

物业招租公告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现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 197 号进行招租，具体公告如下：

一、物业基本情况

- (一) 地址：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 197 号。
- (二) 出租面积：约 90 m²。
- (三) 产权情况：无。
- (四) 出租用途：仓储。
- (五) 经营范围：该物业按现状招租，拟出租用途仓储，物业不可经营废气、粉尘、烟雾排放和噪音污染的行业；不可经营化工、旅业、私人会所、活禽屠宰；不可利用租赁物进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活动、经营、存贮及临时堆放，以及其他污染大、噪音大和法律法规不允许经营的行业；不能用于住宿。

(六)招租公示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二、招租方式及承租人资格条件

(一) 招租方式：仅征集到 1 家符合资格且缴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方，交易方式选择协议交易，协议交易方式为：交易双方以招租价格作为成交价格签订交易合同。如征集到符合资格且缴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方为 2 家或以上的，按现场线下竞价方式进行。

(二) 承租人资格条件：

意向方的资格条件如下：

(1) 意向方为境内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如为企业法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

(2) 意向承租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须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意向承租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打印件，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信息为准）

(3) 意向方须于公告截止日 18 时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向出租方缴纳交易保证金。

(4) 意向方应于公告截止日 18 时之前把意向承租纸质版资料寄/送至出租方，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堤西路 49 号，梁先生收，电话：020-84823261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租。

(三) 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报名的，代理人必须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等有关资料。

(四) 意向方应于公告期内（截止日 18 时之前）在出租方现场进行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意向方须根据项目公告要求，将以下相关资料的原件递交至出租方，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意向方需提交资料如下：

意向方需提交资料如下：

(1) 法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意向方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手指摸）；自然人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及加盖手指摸；

(2) 《意向承租报名登记表》

(3) 意向承租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须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意向承租方及其法

定代表人（自然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打印件，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信息为准）查询结果为准，需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将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附于承租申请文件中。

（4）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招租底价及递增幅度、出租期限

- （一）招租底价：人民币 900 元/月/出租面积（含税）。
- （二）出租年限：5 年（起止时间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 （三）递增幅度：自第二年起每两年递增 3%。
- （四）免租装修期：无。

四、交易保证金

（一）报名者需缴纳 2700.00 元交易保证金，需通过境内银行转账方式缴交，且保证金转账人、竞价人、合同乙方须一致，若存在保证金转账人与竞价人、合同乙方不一致的情况，须出具代付证明。转账时请注明参加竞价项目的名称。

账号：3602061709000996289

户名：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市桥支行

（二）非竞得人的交易保证金将在竞价结果公示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原路退回给相应竞价人，各竞价人必须确保转账的银行账户能正常使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竞价人承担。

五、竞价方式、时间、地点和其它注意事项

（一）竞价方式：本招租项目采用企业自行公开招租方式，竞价租金报价最高者确定其为中选人。

（二）意向承租人需按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要求递交相关资料，并承诺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供的合同样本签署合同（合同样本详见附件）。

（三）竞价地点：以出租方出具的《竞价通知书》通知的地点为准。

（四）竞价方式：本次竞租会采用有起租价，公开递增的形式进行，由承租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竞价会主持人宣读的租金底价为基数公开竞价，价高者得。

（五）竞价报到：已确认竞价资格的竞价人需持有效证件及交易保证金支付凭证进入竞价会议室办理报到。迟于规定竞价时间进入会场的，一律视为竞价人自行放弃竞价人资格。竞价时间和竞价地点以出租方出具的《竞价通知书》为准。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公示期内只有一人符合报名要求的，经出租方公示 5 个工作日以后以成底价签订合同。
2. 非唯一报名的，若仅有一个报名人出席竞价会的，交易方式选择协议交易，以招租价格作为成交价。
3. 竞价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离开竞价室。
4. 本物业不涉及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六、竞价结果公示及合同签订

（一）竞价活动结束后，本项目竞价结果将经出租方在物业现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竞价程序或竞得人资质资格有异议的，请向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反映。反映情况必须以实名的方式提供书面材料，并留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反映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竞价结果公示期间，如有人对交易程序或竞得人资质资格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待异议或投诉事项处理完毕后，再根据处理结果确定是否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具备签订合同条件的，在处

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如无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无特殊情况下，竞得人及出租方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三) 签订合同时，竞得人需出示《竞租成交确认书》，如因竞得人原因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竞得人自行放弃成交权，并由出租方收回该物业后依次递补竞得人选。

(四) 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竞价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转化为合同项下的合同保证金(合同保证金相当于成交月租金价格的 3 倍)，竞价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足的，据实缴足。如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本次交易，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七、违约责任

(一) 竞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竞价资格：

1. 竞价人未准时到达现场参加竞价的；
2. 竞价进行中未经允许擅自离开竞价现场的；
3. 竞得标的物后，拒绝现场签订《竞租成交确认书》的；。

(二) 竞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竞价资格和没收其交易保证金，并将其列入出租方黑名单，不得参与出租方其他的租赁物业竞价等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转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阻碍、扰乱正常的竞价工作的；
2. 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前，被投诉或举报提供虚假资料报名，并经核实的；或被投诉、举报采取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价，并经核实的；
3. 利用竞价向原承租人索要钱财的；
4. 恶意操纵竞标、竞价等串标(围标)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八、重大披露事项

1. 意向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前应充分了解物业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该物业位置、物业性质、产权状况、证照状况、水电设施、消防、控规情况等)，并到现场检查物业的实际情况以确定物业情况是否符合自身使用的预期。当意向方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不得以未充分了解物业现状为由拒绝签订租赁合同或接收物业。在签订租赁合同后，承租方不得以未充分了解物业现状为由解除(终止)合同或追究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2. 承租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装、加建、改建的，应向出租方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改装、加建、改建方案、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如涉及的工程需要报建的，承租方还应办理相应的报建许可手续。审核期内承租方不得擅自动工，如因出租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经营的，一切责任、后果与出租方无关。施工完成后需进行工程验收并向我公司提供验收合格资料后方可使用。租赁到期后，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装修(包括照明设施、水电设施和门窗等)均无偿归出租方所有。

3. 承租方须于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前按首年月租金 3 倍的标准向出租方支付合同保证金。

4. 出租方不承诺也不保证该物业及其配套设施能符合承租方的具体使用功能和不时变化的环保和安全规范。承租方使用后，如该物业及其配套设施不能满足其使用需要或这些配套设施因根据承租方具体的使用功能而不符合有关规范(特别是消防规范)的，概由承租方自行和自费重新配置，且在合同期满或因承租方违约被提前解除合同时，所增加的有关设施均不得拆除。

5.特别约定：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番禺区政府或其授权政府部门决定收回出租物业（含土地）的，视为合同因不可归责于租赁双方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出租方有权在提前3个月告知承租方的情况下，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承租方须无偿退出出租物业（含土地），出租方无需向承租方支付任何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

6.该物业的水电费一切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自行缴纳。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